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

审查流程图

企业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至萧县政务中心商务局窗口

材料不齐全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内容。

送至市商务局承办科室初审

材料符合规定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（当场受理）

属于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

市商务局承办科室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查意见。

符合法定条件，资料完备的予以备案。

（0.5个工作日内）

承办科室：萧县商务局行政审批股 0557-5067205

市商务局行政审批（政策法规科） 0557-3024478